

法規

本市單行法規

臺北市政府令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八十一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六九四三〇號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

附「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」暨編制表各
乙份

市長 黃大洲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組織規程

一一

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置處長，承工務局局長之命，綜理處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處長，襄理處務。

第三條 本處設左列各科、廠、隊、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。

一、規劃科：掌理衛生下水道全盤規劃、工程資料調查、蒐集、先期計畫之擬訂等事項。

二、設計科：掌理工程設計、審核及工程用地收購、租用、協調等事項。

三、工務科：掌理工程工事、施工、考工、檢驗、驗收及工程材料、器具等之採購、儲運等事項。

四、營管科：掌理用戶接管之推廣、審核，使用費之徵收及廢污水之水質管制與衛生下水道使用管理等事項。

五、污水處理廠：掌理污水處理設施之操作、維護、管理及水質檢驗、分析、統計報告等事項。

六、維護工程隊：掌理衛生下水道收集系統之操作、維護、清理及有關機具等之管理、保養等事項。

七、秘書室：掌理文書、研考、事務、財產管理、出納、印信典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廠隊之事項。

八、資訊室：掌理本處各項資訊系統之建立、資訊資料分析、程式設計及各項資訊有關之管理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師、副總工程師、秘書、科長、廠長、隊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師、副工程師、股長、組長、幫工程司、分析師、程式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工程師、股安管理員、助理工程師、科員、辦事員、檢驗員、技師、雇員。

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，並兼辦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置人事主任、科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工務所，所需人員由本處總員額內調兼之。

第九條 本處為應業務需要，得聘僱各類專門人員，並得延聘國內外

第十條 專家為顧問。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左列人員組成之：
一處長。
二副處長。
三主任秘書。
四總工程司、副總工程司。
五科長。
六廠長。
七隊長。
八主任。
九其他經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
第十三條 本處於衛生下水道工程完成後，即行撤銷。
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，甲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轉陳台北市府核定；乙表由本處擬訂，報請工務局核定；丙表由本處訂定，報請工務局備查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派	一	
副處長	簡派	二	
主任秘書	薦派	一	
總工程司	簡派	一	
副總工程司	薦派	二	
秘書	薦派	一	
科長	薦派	四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廠長	薦派	(一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
隊長	主任	正工程司	副工程司	股長	組長	幫工程司
薦派	薦派	薦派	薦派	薦派	薦派	薦派
(一)	二	十	十四	(十)	(七)	十八
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本職務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暫以薦派第七至八職等辦理。	本職務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暫以薦派第七至八職等辦理。	本職務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暫以薦派第七職等辦理。	由副、幫工程司兼任。	由副、幫工程司兼任。	本職務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暫以薦派第六至七職等辦理。

工程員	助理工程員	技術員	檢驗員	科員	勞安管理員	分析師	程式設計師
委派	委派	委派	委派	委派	委派	薦派	薦派
三十三	三十	十五	五	五	二	一	一
	內五人得列薦派第六職等。			內一人得列薦派第六職等。	本職務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暫以委派第三至五職等辦理。	本職務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暫以薦派第六至七職等辦理。	本職務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暫以薦派第六職等辦理。

室	助理員	委任
合計	一六四	(括)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職務列等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辦理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管理師	辦事員	雇員	會計室	人事室	政風科
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	主任
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	委任
一	三	三	一	一	一
本職務之職等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暫以委派第三至五職等辦理。		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三人與政風室科員一人合併計給）。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

政令

臺北市政府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
八十一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六六九五號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各機關

主旨：財政部關稅總局為應貨物通關自動化需要及業者需求，修訂

說明：

- 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並編撰「聯合國地方代碼」，定於本（八十一）年十一月一日起全面啟用，請查照。
- 一、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81、9、3(81)公字第〇〇一八號公告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通關作業及統計代碼」及「聯合國地方代碼」，如有參閱需要，請逕洽財政部關稅總局。

市長 黃大洲

法規委員會 林秋水 決行
主任委員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七日
北市教人字第四五九一八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秘書處（請刊登公報）

主旨：私立學校教職員依各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辦理退休者，在退休案核定前，其退休保險辦理方式，請依教育部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八十二年八月卅一日台(81)人字第四八三七一號函辦理，並附該函影本乙份。

局長 林昭賢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業務單位主管決行